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48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陳民強即來新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零陸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陸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B1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鄭斐文於民國111年9月12日15時50分  
04 許，將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  
06 場時，因被告在系爭停車場同址之一樓進行拆除工程（下稱  
07 系爭工程），不慎致系爭停車場天花板掉落，並致系爭車輛  
08 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  
09 新臺幣（下同）12萬8,769元（包含工資4萬3,891元及零件8  
10 萬4,87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769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6 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價單、結帳  
17 單、統一發票、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18 15至3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21 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系爭停  
25 車場同址之一樓進行系爭工程，致系爭停車場天花板掉落，  
26 導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  
27 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  
29 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  
30 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31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5 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06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7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9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0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1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  
14 修復費用為工資4萬3,891元及零件8萬4,878元，有原告提  
15 出之報價單、結帳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6 至29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月出廠領照使用，此有  
17 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頁），則至  
18 111年9月12日發生上開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  
19 用2年9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萬4,442  
20 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6萬8,333元  
21 （計算式：工資4萬3,891元＋零件2萬4,442元＝6萬8,333  
22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8,333元，應屬有據，  
23 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24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7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9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3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6萬8,333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  
02 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03 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  
06 萬8,333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7 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蘇炫綺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9 合 計	1,330元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84,878 \times 0.369 = 31,320$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878 - 31,320 = 53,558$
06	第2年折舊值	$53,558 \times 0.369 = 19,763$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558 - 19,763 = 33,795$
08	第3年折舊值	$33,795 \times 0.369 \times (9/12) = 9,353$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795 - 9,353 = 24,442$